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中琉关系
研究丛书
01

ZHONG LIU GUANXI YANJIU CONGSHU

中琉关系 史料与研究

ZHONG LIU GUANXI
SHILIAO YU YANJIU

谢必震 胡新◎著



海洋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中琉关系研究丛书 ①

中琉关系史料与研究

谢必震 胡新 著

海洋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琉关系史料与研究/谢必震, 胡新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0. 11

(中琉关系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27 - 7868 - 2

I. ①中… II. ①谢… ②胡… III. ①中外关系—国
际关系史—琉球—研究 IV. ①D829. 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4068 号

责任编辑: 张 荣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50 千字 定价: 38.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中琉关系档案资料概述	(1)
一、《历代宝案》与中外关系史的研究	(1)
二、琉球《冠船に付评价方日记》的史料价值	(10)
三、清宫档案与中琉关系	(20)
四、台湾地区收藏的琉球档案	(31)
第二章 中琉关系古籍文献举要	(33)
一、正史中的琉球资料	(33)
二、明清实录中的琉球资料	(34)
三、使琉球者之著述	(36)
四、琉球闽人家谱及其史料价值	(48)
五、其他文献古籍中的琉球资料	(54)
第三章 中琉关系历史遗存考察	(57)
一、福州中琉友好关系之遗存	(57)
二、兰溪琉球墓碑考释	(64)
三、近年来福州琉球墓碑的新发现	(67)
四、朱振声琉球馆调查手记	(69)
第四章 中琉交往中的册封与移民	(78)
一、朱元璋的琉球移民政策及其作用	(78)
二、康熙时期的对琉球政策	(82)
三、明清册封琉球趣谈	(89)
四、明清中国移民在琉球的特殊地位	(91)
第五章 中国的文化与琉球社会	(98)
一、福建文化在琉球的传播与影响	(98)
二、明清时期中国培养琉球的留学生	(105)

三、明清时期中国教育制度对琉球的影响	(110)
四、从《琉球百问》看中医学在琉球的传播	(113)
第六章 明清士大夫与琉球	(124)
一、中国士大夫册封琉球	(124)
二、中国士大夫与琉球人的交往	(129)
三、李鸿章与“球案”	(133)
第七章 福州港与中琉航海交通	(139)
一、早期福州港的海外交通	(139)
二、王审知时代的福州海外交通	(143)
三、宋元时期的福州海外交通	(145)
四、明代福州港与中琉航海交通的发展	(147)
五、中琉航海交通对福建社会经济的影响	(150)
第八章 中琉宗教文化	(155)
一、福建宗教信仰在琉球的传播和影响	(155)
二、福州台江尚书庙碑刻与琉球的民间信仰	(161)
三、明清使琉球者航海中的海神信仰	(163)
第九章 清代台湾与琉球关系	(172)
一、漂风琉球船在台湾	(172)
二、台湾官员与琉球贡使进京	(188)
三、牡丹社事件始末	(189)
第十章 造船、航海与贸易	(192)
一、明代福建造船业对中琉关系的影响	(192)
二、从册封琉球看古代中国人的航海生活	(197)
三、明代琉球的中介贸易	(203)
后记	(214)

第一章 中琉关系档案资料概述

一、《历代宝案》与中外关系史的研究^①

《历代宝案》是1424—1867年琉球王国外交文书的集成，共三大集、一别集、一目录，合计270册（卷）。内容绝大部分为中国与琉球册封、进贡、留学及护送海上漂风难民等往来文书，少量是琉球与朝鲜、东南亚诸国、法国、英国的交往文件，其中亦有间接涉及中日关系的史料。因此《历代宝案》不仅是部研究琉球王国历史的原始资料，也是研究明清时期中外关系史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

琉球与中国于1372年（明洪武五年）正式建交。这一年正月，明太祖遣行人杨载出使琉球，传送即位建元诏书；同年十二月琉球中山王察度派其弟泰期来明朝贡。“由是琉球始通中国，以开人文维新之基。”^②此时琉球仍分裂为三个小国家，即中山国，山南国和山北国。山南王承察度和山北王帕尼芝亦分别于1380年和1383年遣使来明进贡，为了促进中琉经贸和文化交流，太祖于1392年特赐“闽人善操舟者三十六姓，以便往来。”^③与此同时，钦准琉球官生到国子监读书。据明茅瑞徵《皇明象胥录》载：“洪、永所赐三十六姓，多闽之河口人；子孙秀者读书南雍，归即为通事，累升长史、大夫。”这些人又是《历代宝案》的修纂者，都集中在久米村居住，又称唐荣，世代相传，成为在琉球传播中华文化的中心。1429年尚巴志统一琉球，仍以中山王名义继续入贡，并得到明朝皇帝的册封和赐姓，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1879年被日本吞并为止，而《历代宝案》就是最好的历史见证。

1. 《历代宝案》第一集

《历代宝案》第一集，从1697年开始重修，其序文曰：“历代宝案藏于天妃宫，其来久矣，然历世已久，而不能无废夷之患，今国相尚弘才、法司向世俊、毛克盛、毛见龙，心甚忧之。随命紫金大夫蔡铎、长史蔡应祥、郑上

① 本节由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徐恭生教授执笔。

② 球阳研究会编：《球阳》卷一，角川书店，昭和57年。

③ 周煌：《琉球国志略》卷8，台湾文献丛刊第293种，台湾银行，1971年。

纶，重修旧案，抄成二部。一部四十九本，一部上于王城，一部藏于天妃宫。自康熙三十六丁丑四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告竣。”

可见，重修《历代宝案》第一集共耗时 234 日，汇抄档案的时间始于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止于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前后达 272 年。而重修后档案只有 49 本，足见原始文书已经大量散失，尽管所留存的档案不多，但仍是十分珍贵的史料。

2. 《历代宝案》第二集

《历代宝案》第二集编纂工作由紫金大夫程顺则、长史蔡用弼、程允升三人主持，从雍正四年（1726 年）丙午二月二十四日开始，至七年（1729 年）己酉十二月吉日告竣，抄成 16 本，耗时三年零十个月，汇抄档案的时间起于康熙三十六年（1679 年），止于雍正五年（1727 年），但是，目前我们见到的第二集多达 200 册，时限止于咸丰八年（1858 年），这是继 16 本之后每年续抄，或随时补抄而“凑成整数所致，盖咸丰八年琉球国中山王朝值尚泰在位的第十一年，亦非在特别意义的日子。”^①由此可见，雍正七年后修纂《历代宝案》方法作了重大变化，有一个固定班子经常从事琉球对外档案文书的汇抄工作，逐年装订成册，不像第一集和第二集刚修纂时临时成立班子进行这项工作。

3. 《历代宝案》第三集

《历代宝案》第三集，共 13 本，无编修人员名单，亦无目录，汇抄档案自咸丰九年（1859 年）起，至同治六年（1867 年）止。

以上三集在编纂体例上有所不同，第一集文件先分类，后按年代顺序编排，第二、三集文件先编排，后按性质分类排列。

《历代宝案》别集三册，一为“咨集文组方”，是收集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琉球船只遇难，跟浙江省象山、定海及宁波等地方政府往来的 5 篇咨文；一为“别集法英情状”，收集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英法两国商船到琉球要求通商、传教等往来 13 篇咨文；一为“康熙五十八年辛亥冠船之时唐人持来名货物录”，“冠船”即为册封舟，“唐人”即指跟随正使海宝、副使徐葆光前往琉球册封的中国人，按规定每次册封时，这些人都可以随带一定数量的中国货物到那霸进行交易。

4. 《历代宝案》的内容与价值

《历代宝案》第一集与第二、三集在编纂体例上虽有所不同，但从其文书

^① 王民信：《琉球（历代宝案）》，见台湾大学版《历代宝案》第 15 册。

的种类和内容上来看,基本上是一致的。

《历代宝案》以录文方式种类有诏书、咨文、表奏、符文、执照、使录等。诏书是中国皇帝颁赐琉球国王的文书。咨文系同级官署平行文书,琉球国王与中国礼部、福建布政使司、朝鲜国王及东南亚诸国国王之间往来行文用咨文,它在宝案中见得最多。表奏是琉球国王向中国皇帝呈递的文书,给皇帝、皇太后的称表,给皇后、皇太子的称箋。符文和执照均为凭证文书,符文是琉球国王发给进京使节使用的身份证明书,一般由都通事收执;执照是琉球国王发给出国执行公务船只的证明,多由船通事收存。使录即中国册封使回国后向皇帝报告的综合文书,使琉球使节中陈侃最先使用这个名称,而后册封使也多加沿用。上述各类文书的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五个方面:

(1) 册封与谕祭

“琉球国凡王嗣位,先请朝命,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赐以驼钮镀金银印,乃称王。未封以前,称世子。”^① 中国皇帝对琉球国王的册封始于永乐二年(1403年),是时成祖遣行人时中出使琉球,册封武宁为中山王。永乐十三年(1415年)又遣行人陈季芳前往琉球,册封他鲁每为山南王。但是,编修《历代宝案》第一集时,并没有把上述两次册封诏敕等文书收入,而是从洪熙元年(1425年)仁宗遣中官柴山前往琉球,册封尚巴志为中山王开始的。显然,编者是把尚巴志“统一琉球,并开创了琉球史新纪元”^②的重要历史事件作为正统的琉球王国的起点加以肯定。从此,琉球每遇国王薨逝,世子或世孙继位时,必先派遣报丧使和请封使来华,中国皇帝亦从其所请,派遣使臣前往琉球举行谕祭故王和册封新王两大典礼,“封其生者而又祭其薨者,厚也;所以劝天下忠也。祭先于封者,尊也;所以劝天下之孝也。”^③ 册封使带去的不仅有皇帝的诏敕、谕祭文、驼钮镀金银印,御书匾额等,还有大批赏赐给国王和王妃的精美礼品。

册封使事完毕,使臣回国,琉球国王派出专使随册封使来中国,向皇帝表示感谢谕祭先王和册封新王之恩,这是琉球派遣来华各种使团中级别最高的一种,以法司王舅为正使,紫金大夫为副使,带来了琉球国王进呈中国皇帝的表奏和谢恩礼物。

(2) 进贡与接贡

洪武五年(1372年)琉球国中山王察度开始向明太祖进贡方物,随后

① 赵尔巽:《清史稿》卷526,中华书局,1977年。

② 小叶田淳:《关于〈历代宝案〉》,见《历代宝案研究》创刊号。

③ 陈侃:《使琉球录》卷2,台湾文献丛刊第293种,台湾银行,1970年。

山南王、山北王亦向明帝进贡，于是出现了“一岁常再贡三贡”^①的局面。成化十一年（1475年）定制两年一贡，每次贡船2艘，人员不得超出150人，并准正副使臣等15人进京。正副使多由正议大夫和长史来担任。贡品据《明会典》记载，多为马、刀、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玛瑙、象牙、螺壳、海巴、摺子扇、泥金扇、生红铜、锡、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连香、丁香、檀香、黄熟香、苏木、乌木、胡椒、硫磺、磨刀石等。清承明制，两年一贡，贡船2只。康熙七年（1668年）进贡人员增至200人，正副使臣由耳目官、正议大夫来担任。许20人入京觐见。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圣祖又批准琉球国增派一艘接贡船，与进贡船一样享受免税待遇，从而确立了有清一代琉球接贡制度，接贡使团由都通事、在船使者，存留通事、夥长、直库及其跟伴水梢等82人组成，其任务来福州恭迎敕书钦赐物件并接回进贡使臣。

除正贡和接贡之外，凡逢中国新皇登极，皇帝对琉球国王有特殊赏赐（如御书匾额、玉器、珐琅、玻璃、磁器、端砚、缎疋等）。琉球国王亦派出庆贺使团和谢天恩使团来华，清代庆贺使团正使由王舅、副使由正议大夫担任，谢天恩使团由紫巾官、副使由正议大夫担任。

（3）官生与勤学

琉球国为了发展生产，繁荣文化事业，并促进与中国的交流，不断地派遣留学生来华学习先进的文化科学技术。留学生分两类，即官生和勤学。官生是琉球国王直接派遣本国具有较高汉文修养的秀才来中国国子监读书，一切费用由中国政府负担。琉球官生的派遣起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止于同治八年（1869年）。在这400年中，明代17批，清代7批，约计80余人。他们入监后，由国子监指派专门教习进行传授，一般学习3至5年，有的长达7年。他们学成归国后都能在中山王府担任重要职务，对传播中华文化，推动中琉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有的官生在监生病，皇帝立即派太医前往诊治；不幸病故者，予以厚葬，立石封识，并给其家属200两白银的抚恤金。这些在《历代宝案》中均有详细的记录。勤学是滞留在福州“读书习礼”的琉球人，以现存的琉球家谱资料来看，其数量相当可观，在《历代宝案》中来华使臣中，如王舅、紫巾官、耳目官、正议大夫、都通事、使者等都随带一批人伴，其中不少人就是来福州的读书司艺的勤学生，他们学习内容广泛，如医学、绘画、音乐。戏曲、历法、制糖、制瓷等，这已我们从最近发现的琉球墓碑得以证实。

^① 张廷玉：《明史》卷323、卷320，中华书局，1974年。

(4) 海上漂风难民的抚恤与护送

琉球是一个海上岛国，人民恃海为生，琉球与各国的联络全靠船只，海上风暴不定，航行船只被风暴吹到中国沿海和邻国海边是常见的事，明清两朝政府规定凡琉球船只遭风吹到各省沿海地区，当地官府要给以保护，可用公款，派人修葺船只，赏给难民衣粮，并派员派船护送到福州，如果船破无法修理，船货就地变卖，变卖银两交给难民，然后当地官府派人由陆路驿站护送到福州；琉球漂风难民在中国沿海溺死，或在护送途中病故者，当地官府也要“赏给棺衾，就地收埋标记，”不得马虎。在中国册封与朝贡体制下，规定琉球船只飘到朝鲜船破，其难民由朝鲜护送到辽宁凤凰城，如飘到菲律宾沿海，由菲护送到厦门；如飘到安南的由该国派员护送到广州，再由广州官府派人送至福州。所有琉球难民在福州等候琉球贡船或其他船只回国，每人每天可得米一升，银六厘。回国时又可得一个月的钱粮，供海上使用。

同样，中国与朝鲜的难民在海上漂风到琉球时，也由琉球政府派员护送到福州。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咸丰二年（1852年）美国“包恩”号船在厦门掠卖400多名福建华工运往美国，华工在船上不堪殖民者的残酷虐待而爆发了起义，他们杀死船主后把船驶向琉球国的八重山。受难华工上岸后得到琉球国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并在当地土人的掩护下，躲过了西方殖民军队的搜捕，回到了故乡。《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92详细记录了这一主要的历史事件。

(5) 琉球与东南亚诸国

《历代宝案》第一集中收录了琉球与东南亚诸国往来文书，特别引人瞩目。这些国家是暹罗、安南、满刺加、爪哇、三佛齐、佛太泥、苏门答腊、巽他等。15世纪初叶是琉球王国的黄金时代，当时明朝政府只允许朝贡国家来华贸易并严禁中国商人下海，这无疑给宋、元以来控制南海贸易的阿拉伯商人以致命的打击。另外日本海商尚未发展起来，而西方殖民者还没有东来，琉球国王抓住这个良机，利用明帝赐以海舟和航海技术力量（闽人三十六姓），打着采购贡品的旗号，积极发展海上贸易，使琉球成为东南亚各国贸易的中转站。挂在旧首里城正殿前，1458年铸造的“万国津梁”铜钟铭文曰：“琉球国者，南海胜地也，钟三韩之秀，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在此二中间涌出之蓬莱岛也。以舟楫为万国之津梁，异产至宝充满十万刹。”该铭文展示了琉球王国在大贸易时代蓬勃发展的风貌。

中国对邻国册封，大概始于商周，“朝鲜，箕子所封国也。”^①日本即在

^① 张廷玉：《明史》卷323、卷320，中华书局，1974年。

东汉建武中元二年（57 年）“光武赐以印绶”，^① 当时日本称为“倭”，此为后来福冈县志贺岛出土的“汉委奴国王”蛇钮金印所证实。这个册封制度代代相传，到了明初郑和下西洋前后又有了进一步发展，形成了东亚地区国际关系的基石。请参看下列明初明朝皇帝对邻国赐以印绶之一览：

国名	赐印年代	王印规格	备考
朝鲜	洪武二年	龟钮金印	明会典卷 105
安南	同上	驼钮镀金银印	同上
占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暹罗	洪武十年	同上	同上
三佛齐	同上	同上	同上
琉球中山王	洪武十六年	同上	琉球国志略卷四
琉球山南王	洪武十八年	同上	同上
琉球山北王	同上	同上	同上
真腊	洪武二十年	同上	明史卷 324
日本	永乐初	龟钮金印	明会典卷 105
爪哇	永乐二年	驼钮镀金银印	同上
勃泥	永乐三年	同上	同上
苏门答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里	同上	同上	同上
满刺加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禄	永乐十五年	同上	同上
古麻刺	永乐十八年	同上	同上

琉球与朝鲜、东南亚诸国之间往来的文书，不仅用汉文写成，格式也一样，而且还共同使用中国天朝年号。可见汉语当时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的语言，而华侨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历代宝案》文书为此提供了最有说服力的证据。中国与琉球两国睦邻关系，可以说是那个时代大国与小国和平友好相处的典范。然而东亚地区以中国册封体制为中心的国际关系到了 17 世纪初期日本萨摩藩入侵琉球、19 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的侵扰，经历了 200 余年的撞击，终于在日本吞并琉球的过程中，走向瓦解与崩溃，这在《历代宝案》中亦有所反映。因此我们说《历代宝案》是研究明清时期

^① 范晔：《后汉书》卷 85，中华书局，1965 年。

中外关系史的主要史料之一。

5. 《历代宝案》原本、抄本及其重新整理出版问题

《历代宝案》是琉球王国重要外交文书，其珍贵程度用“宝”字加以概括。因为历代琉球国王均接受中国皇帝的册封，所以中国皇帝的诏敕被视为“镇国之宝”，因而把与册封有关的文书档案汇编成书，故书名曰：历代宝案。

(1) 《历代宝案》原本及抄本的流传问题

《历代宝案》第一集原本藏琉球天妃宫，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重修旧案时，抄成二部，一部上呈琉球王府，一部藏于久米村天妃宫。第二集和第三集续修时，亦应照例抄成二部，分藏两地。原本下落不明，二部抄本流传经过大致如下。琉球王府一部，由于日本强行废藩置县，被迫移往东京内务省，1923年毁于关东大地震。天妃宫一部，久米村人因怕被日本人没收，从天妃宫转移到明伦堂、湖城家、大岭家及神村家秘密保藏，不让外人知道。1931年被人发现后，久米村长老被迫开会决定，将《历代宝案》自神村家移至天尊庙内的久米村事务所保藏。翌年，冲绳县县立图书馆与久米村长老几经磋商，达成协议，将《历代宝案》正式委托县立图书馆保管，并着手抄写副本，以供研究者利用。《历代宝案》公开后，研究者纷纷前往阅览，或抄录，或拍摄，一时成为研究的热门课题。这部原抄本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遗失了，而副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转移到冲绳北部，战后城间朝教民与美军将校在图书馆内的疏散地羽地村一带发现残留部分重抄的副本，即第一集31册（其中重复1册）和第二集66册，合计97册，先存于那霸市琉美文化会馆，现已收藏在那霸市立图书馆。总之《历代宝案》原抄本二部皆已遗失，今所存的均为重抄本影印本，据不完全统计，有18种之多。^①

(2) 台湾出版《历代宝案》传抄本的影印本

目前保藏《历代宝案》重抄本中最完整的当推台湾大学附属图书馆。

据小叶田淳教授回忆：“昭和十年（1935年）身为台北帝大副教授的本人访问冲绳时，抄录了《历代宝案》第一集的一部分。后又得到台北帝大教授中村喜代三氏的协助，由台北大学恳求，久场政盛氏担任，于昭和十一年（1936年）抄写了第一集，其后制作了第二集、第三集的抄本。战后，台北帝大改为台湾大学，从而《历代宝案》也同从冲绳县立图书馆藏本抄写来的几种琉球文献一起，被该大学接收。”^② 1972年6月台湾大学稍

^① 亚平：《明清时期中琉关系史的珍贵档案——〈历代宝案〉》见《历史档案》，1989年第3期。

^② 小叶田淳：《关于〈历代宝案〉》，见《历代宝案研究》创刊号。

作整理后影印成为 16 开本 15 册（计 8 812 页）出版发行，极大地方便了学者们的研究使用，有力地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学术研究。是书选择这个时间出版，当有另外一个重要的现实意义。当时日本妄图强占钓鱼岛等岛屿，日本国内大造舆论，而我国政府和人民还有海外华侨亦群起抗争，台湾大学出版《历代宝案》是一个巨大的支持和贡献。

《琉球历代宝案选辑》是杨亮功、周宪文、连震东、洪炎秋四人从《历代宝案》中抽选出与闽海及台湾关系史料 127 件，加以分段标点，各件统冠标题，由台湾开明书店于 1975 年出版，并且列入《台湾文献丛刊》外编第一种。

（3）冲绳出版《历代宝案》的宏伟规划

日本国冲绳县图书馆从 1988 年开始编辑出版《历代宝案》，他们计划用 20 年时间完成《历代宝案》校订本 15 册、校订本补遗 6 本、译注本 15 册、总索引 1 册、事典 1 册、普及本（包括英译本）12 册、合计 50 册的出版发行任务。由此可见，这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事业工程，他们不仅仅是为了保藏历史文化遗产，而更着重的是着眼于未来，使之“成为国际化时代里县势发展的基础史料。”^①也就是说，冲绳要走向世界，而首先要让世界了解冲绳的光辉历史。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在县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了一个《历代宝案》编辑委员会，其成员名单如下：

冲绳县《历代宝案》编辑委员会名单（1994 年）^②

姓 名	职 务	工作单位
小叶田淳	委员长	京都大学名誉教授
金城正笃	副委员长	琉球大学教授
和田久德	委员	御茶水女子大学名誉教授
神田信夫	委员	明治大学名誉教授
小岛晋治	委员	神奈川大学教授
西里喜行	委员	琉球大学教授
生田 滋	委员	大东文化大学教授
井上秀雄	委员	冲绳县立艺术大学教授
滨下武志	委员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高良仓吉	委员	琉球大学教授
田名真之	委员	那霸市文化振兴课主任

^① 赤岭守：《〈历代宝案〉之编集事业及其意义》，见《第五届中琉历史关系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年。

^② 赤岭守：《〈历代宝案〉之编集事业及其意义》，见《第五届中琉历史关系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年。

为了配合编辑委员会工作，并广泛地调查和搜集《历代宝案》的有关史料，使《历代宝案》考证、注释等更准确，出版质量更有保证，又设立一个《历代宝案》编辑调查委员会，其成员名单如下：

冲绳县《历代宝案》编辑调查委员会名单

姓 名	职 务	所在单位
金城正笃	会 长	琉球大学教授
西里喜行	副会长	琉球大学教授
上里贤一	委 员	琉球大学教授
高良仓吉	委 员	琉球大学教授
赤岭守	委 员	琉球大学副教授
丰见山和行	委 员	琉球大学副教授
田名真之	委 员	那霸市文化课主任
井上秀雄	委 员	冲绳县立艺术大学教授
山本丹香	委 员	县立那霸西高中教师
上原善哲	委 员	潮平小学校教师

《历代宝案》正本二部均已丧失，而传抄本和少量早期影印本，由于技术条件限制，抄写人文化水准关系，加上年代久远、墨汁退化等原因，使得留下来的《历代宝案》中空白、漏字、错字、别字等问题十分严重。为了克服上述的种种困难，近年来调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奋发努力，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他们不仅多次来华调查访问，还到朝鲜、东南亚及欧美各国搜集史料，取得了丰硕成果。如1992年9月1日至10月18日，上里贤一、赤岭守、丰见山和行、田名真之等参加了由福州至北京三千里徒步旅行，不但亲身体验了当年琉球国贡使进京途中的艰险生活，而且通过沿途考察、访问获得许多有用的资料。上里贤一教授在福建省浦城县观前偏僻山村《张氏宗谱》中发现曾担任过琉球国进贡团都通事，正义大夫的琉球国著名汉学家、教育家和诗人程顺则的3篇诗文等珍贵史料。这些均为《历代宝案》的考证、注释及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近年来，台湾版和冲绳版的《历代宝案》陆陆续续传入大陆各地，对中外关系史研究提供了新资料，推动了中琉关系史、海外贸易史及航海史等领域研究。由于《历代宝案》文书与中国明清档案关系极为密切，而且全用中国文字书写，目前所藏均为传抄本，其中脱落、讹误不少。如崇祯二年“皇帝敕諭”一文，总共180字，而《历代宝案》（台湾版）传抄本却错漏12

处之多。^①为此,我们认为组织有关专家整理、标点、出版《历代宝案》,将对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和交流起促进作用,这是毫无疑义的。

二、琉球《冠船に付评价方日记》的史料价值

明清时期,中国册封琉球共23次。每次册封使团出使琉球,实际上是一次大型的贸易使团活动。琉球国负责安排与使团贸易的机构即为评价司。“评价司掌评定物价上下,分买支給等事”。^②一应中琉贸易之物品的价格,成交与否,均由其决定。现藏于台湾大学图书馆的《冠船に付评价方日记》(抄本)就是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林鸿年、高人鉴使团和清同治五年(1866年)赵新、于光甲使团,册封琉球时,琉球评价司记录的当时的交易事宜。该记录共分五册,目次如下:

第一册:自清同治三年三月起至同治四年十二月止

第二册:自清同治五年八月十日起至同治六年二月止

第三册:自清同治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至同治六年二月止

第四册:自清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十五日起至道光十九年十月止

第五册:自清道光十八年八月起至道光十九年十月止

《冠船に付评价方日记》(下简称《冠船日记》)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关于中国使团人员携带满意物品的规定、有关贸易的信息、记述贸易货物的种类、双方关于汇率、价格的争执与协定、贸易物品的数量与价格以及贸易的时限规定等,现分别评述如下。

1. 关于两地市场流通的信息及其相关的规定

通常,琉球评价司在中国册封琉球使团赴琉球之前,就开始工作。首先查询以往册封使团来琉球贸易的有关情况,诸如贸易额的总量、商品的种类。他们还调查福州的商品行情,并直接与福建地方政府官员联系,商定册封使团来琉球时,需根据琉球市场的需求运载货物,其大致如下:

(1) 需要货物,希望册封舟运来交易的。诸如西洋卷线轴、原棉、山东绸等18种货物。

(2) 医药所需要可输入之商品。诸如大黄、甘草、山归来等20余种。

(3) 价格昂贵,琉球方面购买力低,不希望运销琉球的商品。诸如玳瑁、腹甲、爪等16种。

(4) 对琉球社会不实用,购买量少,不希望输入之商品。诸如真人参、

^① 徐恭生:《崇祯二年“皇帝敕谕”考》,见《历代宝案研究》第3、4合刊号。

^②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台湾文献丛刊第306种,1972年,第43页。

条人参、高丽人参等8种。

(5) 因无力购买不宜输入之西洋物品。诸如石黄、肉豆蔻等12种。

(6) 禁止运销琉球之商品。诸如罗纱、乌毛纱、陶瓷器、金属制品等。

同治四年(1865年),即赵新使团册封琉球之前,琉球进贡使团就向拟派往琉球的中国船主、水梢和兵役广为宣传,介绍琉球的市场需求,并形成文告,其曰:

敬启者。敝国明年即有封王大典,料应仁兄等路随钦差大人往去敝国,愚友等只有一言布告。夫敝国弹丸小邦,土瘦地薄,素无金银,专赖宝岛商人买来于日本国,聊备进贡接贡之需。近闻该国多有西洋船只往来通商,一切金银难以如前购买等语。现今敝国进贡接贡所需银两尚难买办(办)。海参、册封费银未能备办。且海菜、洋燕、鲍、翅等件国产无几,多买于宝岛商人聊以运来买卖。近闻其所出地方价银腾昂,不利多运等语。是以敝国来闽人等,不但金片无带来者,即海菜等件亦带来贸易较前更少,此仁兄等所明知也。若或仁兄等多带货物往去敝国则难以尽数发卖,遂致其货载回,以陷吃亏之地也,必矣。若遇往去敝国之时,唯求将另单所开物件减数带去,高价货物虽一、二件勿是幸甚矣。若又有他人向仁兄等访问敝国商路,更求披陈前由,明白告晓,是亦为所深愿矣。统祈谅照回复,须候近祉不宣。同治四年五月 日。琉球国进贡跟伴玉那霸、真荣城、山口、大城全顿首。候上宪派定船主水梢兵役人等,弟等自当一一遍告,此复李茂泰、丁凤书、卞品枝、丁宝书、李占魁、李占标、玉观兰、李利广、郑高榕、梁伯达、曾敏瑞、杨镐镐、吴六六、宋景星、李利聚、全官、玉官、董尚贵。计开西洋绵纱、绵花、山东茧绸、桐板经纬(苎经)、桐板绉、阿南绉、海南葛、棉袋纸、炮甲纸、官香、短香、清明茶、春冰、白糖、茶油、伞,以上物件系国中所用宜带去为要。大黄、甘草、土茯苓、苍术、大茴香、大腹皮、杜仲、白术、阿胶、砂仁、儿茶、黄芪、藿香、连翘、使君子、猪苓、洋青、兕角、胭脂、滑石,以上物件是系医生所用,虽带去犹可也。石黄、乳香、肉豆蔻、没药、木瓜、白姜蚕、酸枣仁、良姜、尺桂、山柰、血竭、碗药,以上物件所用甚少,不带去甚好。玳瑁、玳瑁脚、玳瑁腹、玳瑁裙、银朱、红花、氏条洋参面、统洋参、又□片、犀角、沉香、虫丝、水银、象牙、硼砂、木香、本人参、条人参、高丽人参、厚粉、桂、鹿茸、麝香、燕窝、哈喇呢、哔叽、呢、羽毛、西洋各色布类,以上物件价银甚贵,无

力可买，不带去为要。玳瑁器具玩物、沉香玩物、牛角器皿玩物、金木石磁、奇巧人物玩物各等器，以上物件是系无用，宜不带去为要。同治四年五月 日 闰五月廿四日。^①

鉴于琉球市场的这一销售信息，中国政府亦十分重视册封使团携带货物的种类和数量。由于乾隆年间随全魁、周煌出使琉球的兵役，为了贸易补偿大闹琉球国，迫使琉球国补偿了近5万两的银两。事后闹事的兵丁被严厉处置，或处斩、或流放、枷号，索要的银两如数退还。这件事使得其后册封琉球使团对贵重货物携带亦严加限制。紧接全魁、周煌之后使琉球的赵文楷和李鼎元使团正是这样做的。李鼎元在他的出使日记中写道：“历来册使至琉球，不能按十月风信回者，俱由货多且贵，琉球穷国，尽买则财不足，不买又恐得罪，百计设措，耽延时日。今货虽准带，贵货宜禁，须令船户册具结呈验”。^②“渡海人役于五月朔日在南台点验登册，船户以所带货单进视，其单内如肉桂、黄连、麝香等药皆贵尽裁去。东海所需药材为最，而尤以大黄、大枫叶、茶叶、儿茶为药，补品不甚需”^③。同样在《冠船日记》中亦有这方面的史料。如道光年间福建布政司在林鸿年使团出使琉球前，就曾于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册封使团携带货物和贸易活动做了详细的规定。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福州知府为此也发了一份告示。现将福建布政司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告示，抄录如下，以资参照：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钟（音）为剴切晓谕事。照得钦差、册封琉球国王例应派拨兵役及匠作人等，跟随。前往所有随封兵役执事人等均应安分守法，难容滋生事端。案查乾隆二十一年间，册封琉球随往兵役竟有私带货物抬价勒索，挟制官长。经盘验，现又钦奉谕旨，使臣册封外藩，原当约束家丁，不许滋扰。至派出护送弁兵，素非该使臣所属，弹压尤难。倘敢私携货物，倚势要求，甚非体恤外藩之意，且与中国体制有关，不可严行查禁，着密飭所属，认真稽查。如该使臣家丁竟有携带货物情弊，即飭令该使臣自行惩办。并遴选派大员与开船时留心查察。所派弁兵，如有违例，私带及包揽商货，着按名查拿，分别惩究，每稍姑容等因，钦此。又经恭录转行，钦遵，查禁各在

① 琉球《冠船付评价方日记》（一），台湾大学图书馆藏（以下简称《冠船日记》），第142～149页。

② 李鼎元：《使琉球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92种，第147页。

③ 李鼎元：《使琉球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92种，第155页。